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交所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七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四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

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2个交易日内，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交易计划备案表》（附件一）；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二十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面临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计划备案表

股份变动人姓名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变动人与董监高关系	
A 股股东账户	
原持股买卖日期	
原持股数量	
本次预计买卖日期	
本次预计买卖股数	
提请注意事项及风险：	

申报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股份变动人姓名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变动人与董监高关系	
A股股东账户	
买卖日期	
买卖价格	
原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持股变动原因	
备注	

申报人姓名：

申报日期：